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

关于举办 2020 年广东省孤独症康复继续教育 培训暨龙岗区残疾儿童康教服务机构 专业人员技术远程培训班的通知

全省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近年来，由于孤独症康复人才的短缺、康复过程中家长参与度低已成为严重制约孤独症康复效果的重要因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提高孤独症康复人员和家长的康复技能，由省残疾人康复协会儿童孤独症康复专业委员会主办，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承办，广东省心理卫生协会儿少专委会、深圳市龙岗区妇女联合会协办的“2020年广东省孤独症康复继续教育培训暨龙岗区残疾儿童康教服务机构专业人员技术远程培训班”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编号：2020651203001）将通过远程方式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2020年11月6日至8日；

二、培训内容

日程安排见附件2。

三、培训人数及对象

本期培训名额约为 300 名（龙岗区 100 名），各类儿童康复、教育的相关工作者（包括特教老师、医生、治疗师、儿童家长）均可报名，名额优先安排协会会员，名单经审核后方可参加。

四、培训费用

（一）学员远程参会费：200 元/人（龙岗区定点机构学员免费）；

（二）缴费方式：银行汇款。

银行帐号：441164670018150023405

账户名：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广州解放南路支行

注：缴纳费用时请备注“孤独症康复教育培训”。如需开具单位发票，请以“公对公”形式汇款，并在报名邮件正文中注明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邮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五、其它事项

（一）有意参训的人员请于 11 月 5 日 17:00 前 将报名回执、保密协议（见附件 1、附件 3）电邮至省康复协会秘书处（邮件主题：培训班名称+报名回执），报名经审核通过后会以邮件形式告知相关缴费事宜。

（二）报名参训人员，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加入培训班微信群，开班仪式及听课平台链接将于群中公布（入群请实名备注：姓名+单位名称）。



微信群二维码

(三) 培训结束后，可授予**省级医学继续教育 I 类学分 5 分**（需携带“华医网-医疗教育一卡通”刷卡）或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继续教育证明。远程参会人员如需刷卡，请将“一卡通”邮寄至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辉路西马坳路 168 号），联系人详见下文，往返邮寄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

(一)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

报名邮箱：gdard83865225@126.com

联系电话：020-83865225（吴欣欣、洪光圻）

(二) 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15220086304（刘金娣）

附件：1. 2020 年广东省孤独症康复继续教育培训暨龙岗区
残疾儿童康教服务机构专业人员技术远程培训班
报名回执

2. 2020年广东省孤独症康复继续教育培训暨龙岗区
残疾儿童康教服务机构专业人员技术远程培训班
日程表
3. 保密协议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儿童孤独症康复专业委员会
2020年11月2日

附件 1

2020 年广东省孤独症康复继续教育培训暨龙岗区残疾儿童
康教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远程培训班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电邮至：gdard83865225@126.com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邮箱

备注：1. 如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行数；

附件 2

2020 年广东省孤独症康复继续教育培训暨龙岗区残疾儿童
 康教服务机构专业人员技术远程培训班日程表

培训日期	时间		内容
11 月 6 日 (周五)	上午	9: 00-9: 30	开班仪式 (线上直播) 专家聘用仪式 (线上直播)
		9: 30-11: 00	杨斌让 孤独症谱系障碍医疗康复技术
		11: 00-12: 30	金 宇 孤独症谱系障碍的早期识别和早期干预
	下午	14: 00-15: 30	王增建 孤独症谱系障碍神经发育的影像学特征
		15: 30-17: 30	高 帆 孤独症儿童全面康复教学模式及教学档案制定
	晚上	18: 30-20: 00	程道猛 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共病识别和药物治疗
		20: 00-21: 30	陈旭红 孤独症儿童家庭融合教育策略
	11 月 7 日 (周六)	晚上	20: 00-21: 30
11 月 8 日 (周日)	晚上	20: 00-21: 00	静 进 大龄 ASD 的神经心理特征及对策

附件 3

保密协议

为保证本次网络课程学习质量，保护学员、患者隐私及本课程的权益，请各位学员务必遵守以下原则：

1. 本次课程需要实名登录指定软平台。接受课程学习时，请选择在相对私密的空间参与，确保学习环境的安静和保密性。

2. 本次课程禁止录音录像，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案例报告、专家课件、教材）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外传、不可上传任何网站或私下销售买卖。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将立刻取消听课资格。情节严重将追究法律责任。

3. 课程所涉及 ID 及网络链接禁止外传。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将立刻取消听课资格。情节严重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4. 遵守职业伦理原则，涉及个案、儿童隐私信息，不得讨论、传播。

我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保密原则，自觉遵守以上保密协议。

签名：

身份证号：

日期：

